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羅簡字第456號

原告 胡裕誠

被告 江凱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本人應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十四時四十三分至本院羅東簡易庭第二法庭親自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或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前補正由原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及由公證人認證該起訴狀確為原告本人所簽名或蓋章之認證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固於具狀人簽名欄載有「胡裕誠」字跡，惟原告之父胡添郎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到庭表示，該民事起訴狀上具狀人之簽名為原告之配偶所簽，非原告本人所簽，且原告本人自111年12月12日即已出境，故尚難認本件民事起訴狀係經原告親自簽名，由原告本人向本院合法起訴，且原告是否確實有意提起本件訴訟亦屬有疑。是以，原告應確認是否確實有意提起如其配偶所簽並於113年9月5日提出到本院之「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上所載內容之訴訟，如是，原告本人應於民國114年3月3日14時43分至本院羅東簡易庭第二法庭親自於前揭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如原告無法配合前開期日到庭，則應於114年3月

01 10日前補正經原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及提出由公證
02 人認證該起訴狀確為原告本人所簽名或蓋章之認證書，逾期
03 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07 法 官 張文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翁靜儀